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04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1次研
商會議—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修正事宜」

開會時間：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姚佳君02-27721350#504

出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教育部體育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秘書室、警衛室、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第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附件資料各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有關3縣市國土計畫書（草案）與處理情形對照表等相關資料，請至本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畫』專區」之「伍、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依大會決議修正之辦理情形」網站下載。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四、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2位代表與會，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可提供書面意見或由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1 次研商會議 —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壹、背景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全國國土計畫」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由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又經本部評估預定 109 年底辦理公告實施作業，先予敘明。

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等 3 個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本部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為使計畫內容更臻完善，本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以營署綜字第 1091159127 號函請有關部會就前開 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供修正意見，並彙整相關修正意見後提供 3 縣市辦理修正事宜。前開 3 縣市業分別將修正後計畫（草案）及 109 年 7 月 1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由作業單位依通案性原則及前開第 10 次會議決議進行檢視及查核，爰針對查核結果召開本次會議討論，供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檢討修正，以利本部後續辦理核定作業。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說明：

一、新竹市政府 109 年 8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10901292097 號函送修正後之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及回應處理情形表，案經作業單位檢核，該府依據通案性處理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 1-1），惟下列事項尚待釐清，請新竹市政府逐一說明修正情形：

（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新竹市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2.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針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請新竹市政府評估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

（二）文字修正建議

1. 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及「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資源部分，將天花湖水庫納入供水來源 1 節，依據 109 年 3 月 1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經濟部水利署建議不宜將天花湖水庫納入評估(如附件 1-2)，考量本次修正內容與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不同，爰請新竹市政府說

明其理由，並經濟部水利署再予提供意見。

2.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

二、倘相關部會對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尚有修正建議，請於會議上一併提出討論。

擬辦：請新竹市政府按下列各點辦理：

- （一）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範例（如附件4）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二）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請配合研擬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得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
- （三）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及「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資源部分，如經濟部水利署無不同意之意見，建議同意確認本次修正內容。
- （四）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請加註面積數值不一致之相關說明。
- （五）倘相關部會無其他修正建議，建議同意確認後，由作業單位簽辦核定程序。

議題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查核結果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 109 年 8 月 27 日府產都字第 1090046996 號函送修正後之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回應處理情形表，案經作業單位依通案性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進行檢視及查核，查核結果如附件 2，惟就下列事項，尚待釐清，請新竹縣政府逐一說明修正情形：

(一)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新竹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2. 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及能源部門」，有關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部分文字已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通案性文字建議資料修正，惟有關能源設施(區位、圖資)尚未補充，請新竹縣政府說明理由，並請經濟部能源局再予提供意見。
3. 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六節 水利部門」，有關水利及水資源部分，是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建議撰寫內容與參考範本，請新竹縣政府補充說明，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二) 文字修正部分

1.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其中「伍、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

「陸、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及「柒、實施財源評估」，其內容描述主要強調新竹縣轄內未來預計推動更新再發展計畫與公共設施等相關建設計畫，考量該相關內容係屬部門計畫範疇，是否調整納入「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及能源部門」等適當章節，請新竹縣政府評估說明。

2.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之「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

二、倘相關部會就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尚有修正建議，請於會議上一併提出討論。

擬辦：請新竹縣政府按下點辦理：

- （一）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範例（如附件 4）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二）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及能源部門」，如經濟部能源局無不同意之意見，建議同意確認本次修正內容；如否，請經濟部能源局協助提供能源設施區位與圖資資料，俾新竹縣政府配合修正。
- （三）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六節 水利部門」，如經濟部水利署無不同意之意見，建議同意確認本次修正內容。
- （四）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有關「伍、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

「陸、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及「柒、實施財源評估」等相關內容，請改納入「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及能源部門」等章節。

- (五) 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請加註面積數值不一致之相關說明。
- (六) 倘相關部會無其他修正建議，建議同意確認後，由作業單位簽辦核定程序。

議題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查核結果

說明：

一、苗栗縣政府 109 年 8 月 27 日府商產字第 1090171520 號函送修正後之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處理情形對照表，案經作業單位檢核，該府依據通案性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 3)，惟下列事項尚待釐清，請苗栗縣政府逐一說明修正情形：

(一)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之「第二節發展預測」有關電力供需預測計算方式，經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 8 月 11 日能綜字第 10900592810 號函請苗栗縣政府以該局提供相關推估用電量等資料辦理 1 節(詳附件資料 各部會回復意見情形表 p46)，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處理方式，並請經濟部能源局表示意見。
2.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苗栗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3. 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五節 能源、水利及水資源部門」，有關水利及水資源部分，是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利設施空間發展計畫建議撰寫內容與參考範本，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二、倘相關部會就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尚有修正建議，請於會議上一併提出討論。

擬辦：請苗栗縣政府按下列各點辦理：

- (一) 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之「第二節發展預測」有關電力供需章節內容，如經濟部能源局無不同意之意見，建議同意確認本次修正內容；如否，請經濟部能源局協助提供修正意見，俾苗栗縣政府配合辦理。
- (二)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範例（如附件4）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三) 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六節 水利部門」章節，如經濟部水利署無不同意之意見，建議同意確認本次修正內容。
- (四) 倘相關部會無其他修正建議，建議同意確認後，由作業單位簽辦核定程序。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 1-1、新竹市國土計畫查核表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核定前查核表

計畫名稱：新竹市國土計畫

壹、通案性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計畫人口	(一)是否進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計 p2-32)	✓	
	(二)是否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整方式研擬指導原則？(計 p2-31)	✓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是否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計 p4-9~10)		✓
	(二)是否說明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計 p4-11~12)	✓	
三、宜維護農地面積	(一)是否列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 p3-9)	✓	
	(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計 p3-9)	✓	
四、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一)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_基本資料摘要表)	✓	
	(二)未明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訂定後續因應機制？(如有訂定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 表示)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案件數、範圍及面積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_附錄三_1)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否逐案研擬檢核表？(計_附錄三_4~9)	✓	
	(三)屬重大建設者，是否檢附核定文件？		
六、未來發展地區	(一)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計_附錄三_11~13)	✓	
	(二)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包含未訂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納入後續應再評估水電分析)及期限？(計 p3-20)	✓	
	(三)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是否研擬後續應審查條件？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住宅部門：是否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並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計 p5-3)	✓	
	(二)能源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通案性文字建議及能源設施(區位、圖資等)資料修正？或經該局確認修正內容？(計 p5-18)	✓	
	(三)水利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水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或經該署確認修正內容？(計 p5-23)		✓
	(四)交通部門：是否確實將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或對外宣示重大政策納入？(計 p5-11~16)	✓	
八、國土功能分區	(一)就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是否敘明理由？(計 p3-9~11)	✓	
	(二)是否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計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p3-10、p6-5)		
	(三)是否納入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事項？(計 p8-5~6)	✓	
	(四)是否明列後續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		
	(五)是否明定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計 p8-5)	✓	
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 表示)		
	(二)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明定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 表示)		
十、其他	(一)計畫面積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計 p1-3)	✓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如有不同是否敘明其原因？(計 p6-5)		✓

貳、大會審查決議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個案審查決議是否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一)就問題一：就本次配合輕軌計畫將機廠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考量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且新竹輕軌仍辦理可行性評估中，尚無須將該機廠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惟仍請將輕軌計畫納入該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以利後續推動。	✓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如有涉及後續應辦理事項者，是否配合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等3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二)本會係就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三)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附件 1-2、109 年 3 月 19 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 (一)未來發展地區之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部分機場附近地區，位於頭前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未來發展地區之廢(污)水如排放至頭前溪，除優先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納管外，建議加強工(產)業區或零星工業之

13

廢水減污處理措施或排出保護區外，以維護頭前溪下游自來水取水口水源安全。

- (二)天花湖水庫興建目前仍需溝通協調且尚未報院核定，不建議現階段將其納入本計畫水資源供水來源。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9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7930 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研字第 10900551510 號)

(一)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

1. 第一節發展現況有關新竹地區自來水供給情形，依據本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106 年桃竹雙向供水設施完成後，供水能力為 62 萬噸/日，建議修正。
2. 民生供水容受力分析(P2-27)，建議補充並強化說明本署刻正辦理之水資源相關建設計畫，如：109 年底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完成後，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最大 20 萬噸/日；另本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3. P2-30 水資源一節建議補充前開論述。

附件 2、新竹縣國土計畫查核表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核定前查核表

計畫名稱：新竹縣國土計畫

壹、通案性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計畫人口	(一)是否進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計 p2-35）	✓	
	(二)是否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整方式研擬指導原則？（計 p2-35）	✓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是否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		✓
	(二)是否說明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
三、宜維護農地面積	(一)是否列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 p3-18）	✓	
	(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計 p3-18）	✓	
四、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一)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 p3-27）	✓	
	(二)未明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訂定後續因應機制？（如有訂定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 表示）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案件數、範圍及面積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附表 1）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否逐案研擬檢核表？（計附表 1）	✓	
	(三)屬重大建設者，是否檢附核定文件？（計附表 1）	✓	
六、未來發展地區	(一)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計附表 1）	✓	
	(二)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包含未訂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納入後續應再評估水電分析)及期限？（計 p3-25）	✓	
	(三)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是否研擬後續應審查條件？(如未包含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 表示)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住宅部門：是否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並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計 p5-2）	✓	
	(二)能源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通案性文字建議及能源設施(區位、圖資等)資料修正？或經該局確認修正內容？（計 p5-28）		✓
	(三)水利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水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或經該署確認修正內容？（計 p5-32）		✓
	(四)交通部門：是否確實將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或對外宣示重大政策納入？（計 p5-18）	✓	
八、國土功能分區	(一)就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 <u>遠小於</u> 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是否敘明理由？	✓	
	(二)是否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計 p6-7）		
	（三）是否納入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事項？（計 p8-6）	✓	
	（四）是否明列後續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計 p6-7）	✓	
	（五）是否明定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計 p8-5）	✓	
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 表示）		
	（二）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明定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 表示）		
十、其他	（一）計畫面積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計 p1-2）	✓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如有不同是否敘明其原因？		✓

貳、大會審查決議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個案審查決議是否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一)就問題一：本次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經新竹縣政府提供重大建設計畫相關證明文件，並補充說明其劃設區位條件及劃設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後續應考量新竹工業區發展需求及既有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發展情形，進行整體規劃。	✓	
	(二)就問題二：考量科技部評估設置科學園區相關作業中，尚未定案，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動具有法定時程限制，故該案暫不納為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計 P3-25-26)	✓	
	(三)就問題三： (1)考量新竹縣政府並未逐案補充說明各原住民族之理由，故建議列為暫時劃設範圍，後續仍請新竹縣政府積極與各部落加強溝通，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依據109年4月21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決議，按通案性劃設方案擇一辦理。 (2)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有按原住民族土地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必要時，後續應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之聚落，逐案說明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計 P6-4、P6-7、P8-8)	✓	
	4. 有關逕入陳意見(竹東之天然景觀五指山擴大區域面積創造觀光聖地)：按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並未另訂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續均依全國一致性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考量本部刻研訂通案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就觀光遊憩設施、宗教寺廟等使用項目研訂相關管制規定，是以，陳情人後續如有於五指山範圍內發展觀光或宗教寺廟需求，得依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辦理，爰同意確認新竹縣政府處理意見。	✓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如有涉及後續應辦理事項者，是否配合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新竹市、新竹縣與苗栗縣等3個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原則同意通過。(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表示)		
	(三)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以部落範圍劃設農四)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附件 3、苗栗縣國土計畫查核表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核定前查核表

計畫名稱：苗栗縣國土計畫

壹、通案性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計畫人口	(一)是否進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計 p27）	✓	
	(二)是否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整方式研擬指導原則？（計 165 應辦事項）	✓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是否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無新訂擴大城 2-3）		✓
	(二)是否說明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
三、宜維護農地面積	(一)是否列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 p58）	✓	
	(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計 p59）	✓	
四、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一)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計 p74）	✓	
	(二)未明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訂定後續因應機制？（如有訂定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 表示）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案件數、範圍及面積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附錄四）	✓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否逐案研擬檢核表？（附錄四）	✓	
	(三)屬重大建設者，是否檢附核定文件？（附錄四）	✓	
六、未來發展地區	(一)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附錄三）	✓	
	(二)是否研擬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包含未訂定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者，是否納入後續應再評估水電分析）及期限？（計 p135）	✓	
	(三)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是否研擬後續應審查條件？（如未包含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 表示）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住宅部門：是否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4796 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並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計 p88）	✓	
	(二)能源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通案性文字建議及能源設施（區位、圖資等）資料修正？或經該局確認修正內容？（計 p120~123）	✓	
	(三)水利部門：是否參考經濟部水署提供之通案性說明及範本，修正水資源設施及水利設施相關內容？或經該署確認修正內容？（計 p124~127）		✓
	(四)交通部門：是否確實將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或對外宣示重大政策納入？（計 p111）	✓	
八、國土功能分區	(一)就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機關模擬結果者，是否敘明理由？		
	(二)是否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計 p136、p138）	✓	
	(三)是否納入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檢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指導事項？（計 p164）	✓	
	(四)是否明列後續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技 p8-1-17~19）	✓	
	(五)是否明定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計 p138、p163）	✓	
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依據審議結果修正完竣？（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 表示）（計 p156~157）	✓	
	(二)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者，是否明定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如未有另訂者，本項目查核結果以 ☐ 表示）（計 p166）	✓	
十、其他	(一)計畫面積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計 p3）	✓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一致，如有不同是否敘明其原因？（計 p136）	✓	

貳、大會審查決議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一、個案審查決議是否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一)就問題一：		
	(1)有關新增 8 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中「編號 7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編號 8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編號 9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編號 10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編號 11 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編號 12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編號 13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等 7 案，經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及區位，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且「編號 8 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及「編號 9 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等 2 案，符合該縣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包含觀光住宿供需分析及區位選定原則等)，故予以同意。(計 p74)	✓	
	(2)另「編號 6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尚無須將該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計 p74)	✓	
	(3)又針對「編號 5 苗栗縣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經苗栗縣政府說明該案將予撤案，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基於尊重地方宗教政策，故予以同意。(計 p74)	✓	
	(二)就問題二：		
	(1)本次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之情形，並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相關審查程序及配套措施，故予以同意。(計 p156)	✓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如有涉及後續應辦理事項者，是否配合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2)本次審查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苗栗縣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計 p166)	✓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新竹市、新竹縣與苗栗縣等 3 個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原則同意通過。(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 ☐ 表示)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本項目無須查核，結果以 ☐ 表示)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	✓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附件 4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撰寫參考範例

第○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節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一、現況分析

第一部分-現況分析
盤點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在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分布

經檢視本市無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其餘 3 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市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範圍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淹水熱區

除淹水潛勢圖外，亦可套疊分析水災保全計畫「近十年淹水地區分布」

以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本市 27 處既有都市計畫及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如表 6.3-1、表 6.3-2、表 6.3-3 及圖 6.3-1 所示。實際淹水熱區區位分布範圍，仍以本市相關淹水調查資訊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市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5 處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0.02%，其中住宅區約有 1.59 公頃面臨該災害風險，面積相對較小，且該類住宅區大多位屬或鄰近於山坡地，例如林口特定區計畫南側及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表 6.3-1、表 6.3-3 及圖 6.3-2 所示。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市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11 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1.11%，該風險多散布於鄰近山坡地之都市計畫；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表 6.3-1、表 6.3-3 及圖 6.3-3 所示。

表 6.3-1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27	1,588.13	4.93%	294.85	6.03%	20.79	4.34%	182.13	6.08%
土石流潛勢溪流 影響範圍	5	6.78	0.02%	1.59	0.03%	-	-	0.12	0.00%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11	358.75	1.11%	0.52	0.01%	0.40	0.08%	0.63	0.02%

備註：1.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2.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之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總面積）。

載明：面積統計表格(面積+比例)

表 6.3-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淹水潛勢地區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面積（公頃）	比例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計畫	555.81	128.34	23.09%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173.80	17.07	9.82%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	2,385.16	240.41	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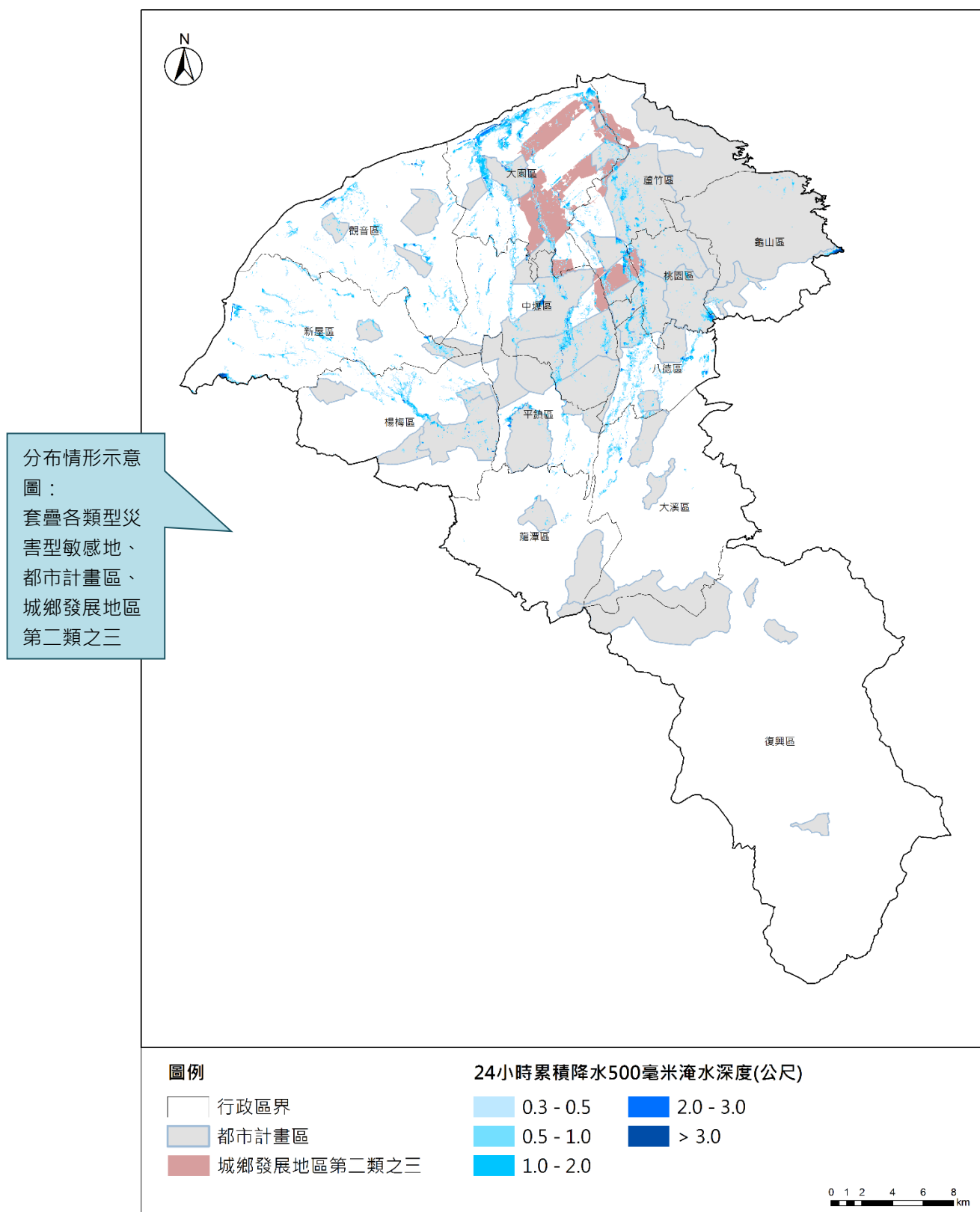


圖 6.3-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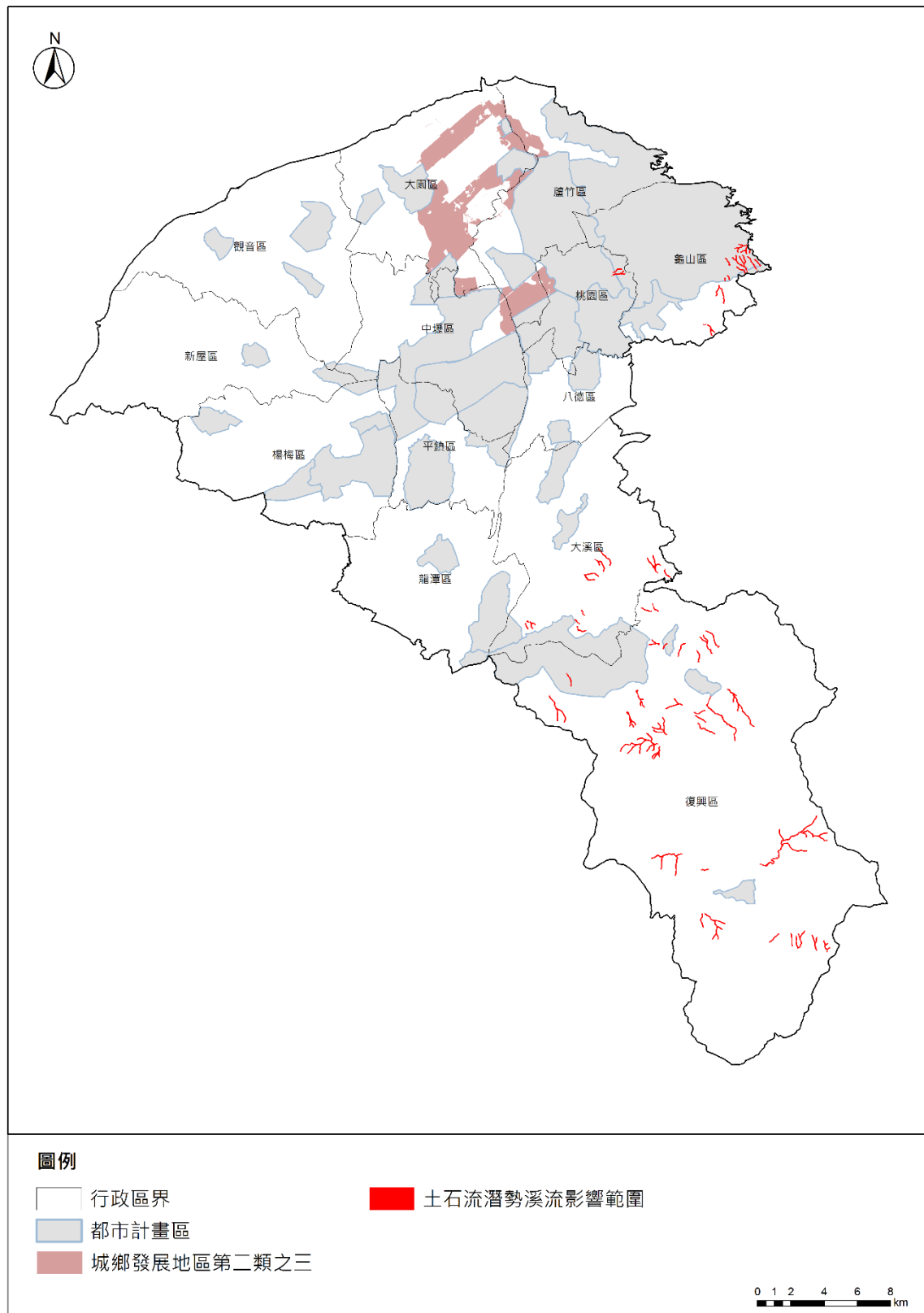


圖 6.3-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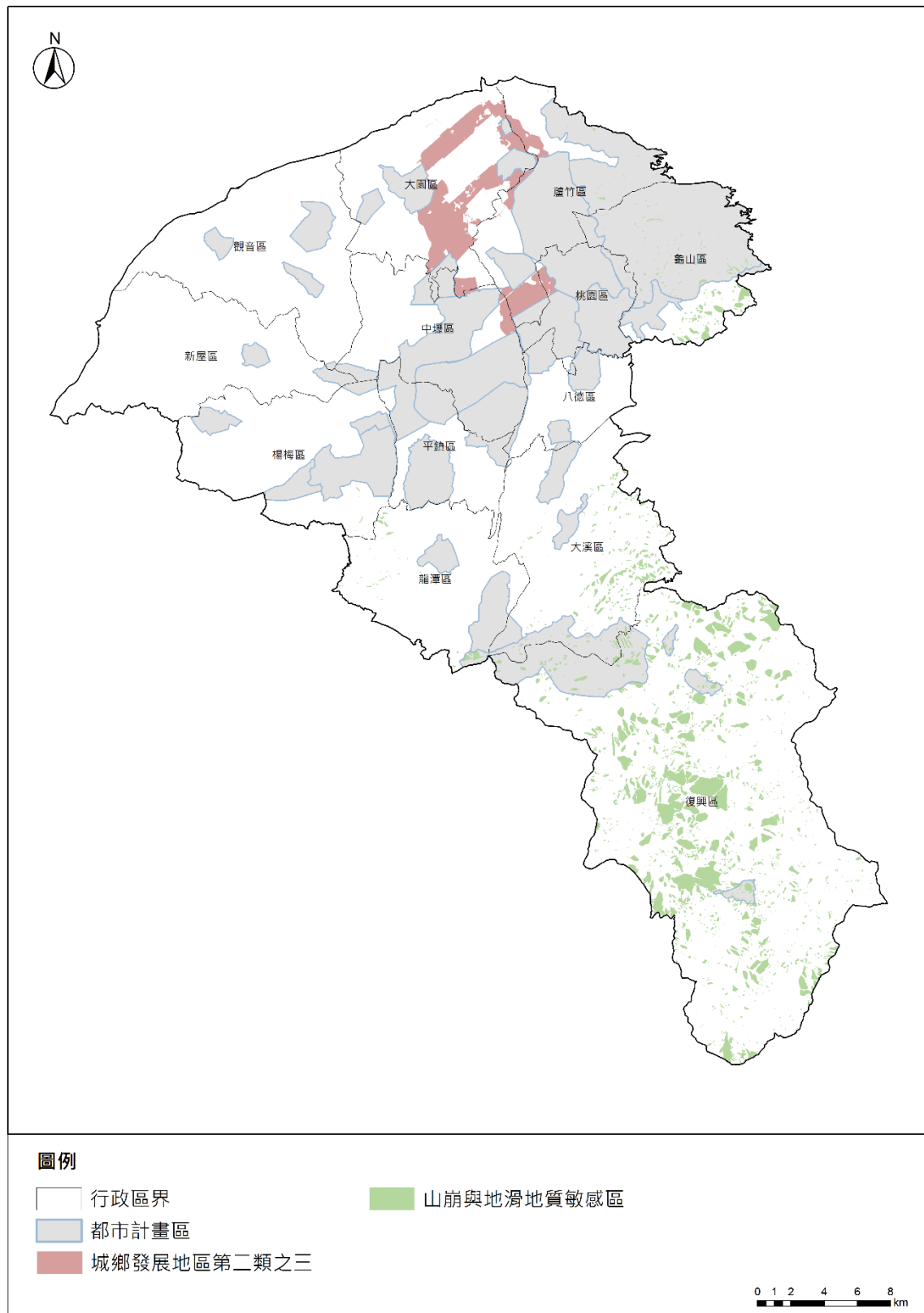


圖 6.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表 6.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 潛勢 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 流影響範圍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既有都市計畫 地區	1	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	✓		
		大園都市計畫	✓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	✓	✓
		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	✓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	✓		
			✓		
			✓		
			✓		
			✓		
			✓		
		(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		
		(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		
		(八德地區)都市計畫	✓		
		(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都市計畫	✓		
		(埔頂地區)都市計畫	✓		
		(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	✓		
			✓		
			✓		
			✓		
			✓		
		(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		
			✓		
		(新坡地區)都市計畫	✓		
			✓		
		(富岡、豐野地區)都市計畫			
			✓		
			✓		

二、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 淹水熱區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1) 透過公共設施規劃多目標使用及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劃定為滯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
- (2)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 (3) 人行步道及停車場用地採用透水鋪面，強化都市保水能力。

2.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 (1)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並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擬訂逕流分擔計畫。
- (2) 訂定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之容積獎勵，利用建築基地閒置之筏基空間增加都市蓄洪空間，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 (3)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漸進式土地使用強度調整，引導區位發展強度之差異性，避免導入過高強度之開發行為。
- (4)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降低都市洪災衝擊及水質汙染。
- (5) 設置自然蓄淹區肩負儲洪量，以分擔流域逕流。若後續進行開發使用，以滿足原來的自然蓄淹量需進行儲洪設計為原則。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2.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應避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倘若無可避免，開發計畫應確保

其安全性並劃設為保護區等同性質使用分區。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第○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詳表 9.1-1 所示。

表 9.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依法修正、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1.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修正或劃設公告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淹水風險模擬相關資料，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經濟部
	3.配合本市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修正公告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貳、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研擬北部都會區域計畫（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內政部
參、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本計畫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肆、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內政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必要時將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並解決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問題。 2.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伍、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1.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求情形增減應辦事項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表 9.2-1。

表 9.2-1 桃園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	...	...	...
拾參、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本計畫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應依據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載明指導原則辦理。	都市發展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求情形增減應辦事項

附件資料 各部會回復意見情形表

編號	機關名稱	回復情形			備註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無意見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V	V	V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V	V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V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意見
6.	海洋委員會				無意見
7.	交通部(運研所)		V	V	
8.	交通部觀光局				無意見
9.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V		
10.	經濟部水利署	V	V	V	
11.	經濟部工業局		V		
12.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V		
13.	經濟部能源局	V	V	V	
14.	經濟部礦務局	V	V		
15.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V		
16.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V	
17.	文化部	V	V	V	
18.	教育部體育署				無意見
19.	科技部				無意見
2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V	V	V	
21.	內政部地政司				無意見
22.	內政部消防署				無意見
23.	國民住宅組				無意見
24.	都市更新組				無意見
25.	綜合計畫組二科				無意見
26.	綜合計畫組三科	V	V	V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唐晨欣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233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有關貴署為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事宜，檢送本會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7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59127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
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電 2020/08/07 文
交 15:57:31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61280

新竹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二、空間發展計畫			
2.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無意見。	—
4.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新竹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3,816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2,820 公頃，約佔 73.90%；由於，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本案業依「107 年度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之成果，並參考營建署建議及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以及考量本市都市發展政策，以劃設本市農業發展分區。其中新竹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劃為城 1 之面積約 541 公頃；非都市劃為城 2-3 面積約 389 公頃，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尚無不妥。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	(1)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示意圖	(1) 新竹市目前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已涵蓋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尚屬妥適。又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P.6-14)，該市轄內之新竹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有部分土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建請檢視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2)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新竹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新竹市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業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據農業糧食生產功能者，則依條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 B. 本案業依「107 年度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之成果，並參考營建署建議及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本計畫之農業發展分區第 1 類及第 2 類。有關水利會灌區之實際使用，仍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市尚無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未來如有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將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予以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	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2)如未來經新竹市政府確認有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政策，應納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類別。	
三、成長管理計畫				
2.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1)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城鄉發展應以城鄉發展區域範圍為主，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區位」，並明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其中「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農5)」優先於「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之地區」。惟多數縣市國土計畫，包含新竹市國土計畫，並未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未來發展規劃，將低估都市計畫可釋出供住、商、工等發展之用地，恐導致過度開發非都市農地。建議內政部應要求各縣市國土計畫將都市計畫農業區應納入成長管理計畫，包含未來將釋出供住、商、	(1)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併討論事項議題一(二)。 (2) 有關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業已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修正，修正後如下： A.第1優先：既有發展地區。 a.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以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 b.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B.第2優先：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及未來發展地區。 c.以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為優先。 d.屬於5年內有發展需求者，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e.屬於20年內有發展需求者，俟未來城鄉發展、產業發展及鄉村地區整體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工、交通等非農業使用之發展期程及發展面積，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2) 新竹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建議修正。	規劃需求再予辦理國土計畫迅行變更及檢討變更分區分類。 C. 其他：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無意見。	—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內容，僅列水資源、災害及海岸3項調適領域，未對農業、生物多樣性及其他領域研擬相應調適策略，請補充敘明。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1)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仍應有農業部門，農業部門不僅農林漁牧之一級生產，尚包含製儲銷及休閒農業等二、三級產業，以及農村綜合發展等，且新竹市擬劃設約40%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宜有空間發展指導，故仍建請納入農業部門之空間發展規劃。	(1) A. 本府於民國105年起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動在地農村社區投入農村再生行動。109年度本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結合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及2050施政願景「田園城市」，協助農村社區推動農村再生之方針及策略，依農村再生社區發展特質及整體發展構面，發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2) 建請新竹市政府將「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相關計畫及內容納入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展四大區域特色主題「藝遊農庄」、「田園科技」、「綠意濕地」及「都市農耕」；透過本計畫串聯農村再生資源及社區輔導工作，加強串連培根社區，營造未來施政「田園城市」重要區域亮點（如：微笑水岸、頭前溪左岸景觀計畫），並協助108年度加入的茄苳社區、香村社區順利發展社區農再計畫，銜接後續本府推動「山海新樂園」計畫。 B.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地區縣市政府得評估具輔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發展之地區，具農業特色、豐富景觀資源、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定為休閒農業區，其面積土地全部非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50公頃以上，600公頃以下；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200公頃以下；部分屬都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 25 公頃以上，300 公頃以下。另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面積應佔全場總面積 90%以上且其面積應在 1 公頃以上，本辦法自 91 年發布實施以來，本市共計奇宏休閒農場、大香山休閒農場、向日葵休閒農場等 3 家申請籌設許可可在案，惟因皆未在籌設許可期限內完成休閒農場核准設立，故本市目前尚無核准設立之休閒農場。 C.有關本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業於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包括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指認、現行都市計畫之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現行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之發展定位及構想、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等。 D.本市一級產業產值僅佔全國地區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0.14%，可知本市農業之產業地位於全國地區較不顯著，且本市農漁業等一級產業產值及從業人口數佔全市總比例皆不足 1%，亦顯示新竹市定位為一工商發展城市，然因本市轄內現況仍有佔全市面積 40%農地資源(包括山坡地及平地)，且具備二處漁港資源(包括新竹漁港及海山漁港)，農業生產作物除以稻穀類為主外並有較著名之果品(包括荔枝、柑橘)及花卉(山茶花)等，因此，建議本市一級產業(農業、漁業、牧業等)朝觀光休閒發展為目標轉型升級(休閒農業、漁業、休閒牧業等)，除可有效保留農地資源及保護農漁牧業就業發展外，更可整合遊程串聯至本市重要休閒遊憩據點，提供本市及鄰近縣市民眾休閒去處。 E. 綜上，本計畫產業部門將增加農業及觀光發展部分，作為後續農業及觀光之空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間發展規劃指導。 (2)國土計畫所列部門發展計畫屬彙整及概述性質，難以涵括本市全部部門計畫之執行內容，爰有關水環境改善等相關計畫及執行，以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執行計畫為準。	
	1-2.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仍應有農業部門，農業部門不僅農林漁牧之一級生產，尚包含製儲銷及休閒農業等二、三級產業，以及農村綜合發展等，且新竹市擬劃設約 40%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宜有空間發展指導，故仍建請納入農業部門之空間發展規劃。	同上 1-1.(1)。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1-2.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1) 新竹市國土計畫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的新訂頭前溪沿岸都市計畫約 379 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且其周邊仍有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	(1) A.有關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之區位，係考量重大建設效益、重點人口成長地區、行政院 83 年第 24484 號函同意新竹市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於竹北地區及新竹市市區間之都心周邊區域具發展優	(1)針對新竹市政府所提將頭前溪沿岸地區之新訂都市計畫範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因現況多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農業用地，爰建議仍應依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以都市
-------------	---------------------------------------	---	--	---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計畫農業區，建請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檢討是否「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務實評估實際需求面積。 (2) 新竹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有大規模完整之農地約 142 公頃，仍建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勢之區位，具 5 年內具體城鄉發展需求，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B. 另有關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併討論事項議題三（二）。 (2) A. 有關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功能分區劃設，併討論事項議題三（二）。 B.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經檢討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計畫農業區作為優先發展地區。 (2) 查新竹市轄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有大規模完整之農地約 142 公頃，本會前建議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惟經新竹市檢討後，僅留關埔重劃區內 3.4 公頃作農業使用，其餘仍預留作為都市發展腹地，建議請再檢視本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區位、面積、功能定位之適切性。 (3) 本草案將香山區西側之香山濕地部分劃定為國土保育區第 1 類，此節符合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生態保育綠色網路次網路生態資源盤點與調查報告」，指認此區具有連結竹苗平原區域南十八尖山一東崎頂一帶為棲地復育與改善效益之區域，建議於森林性棲地以里山農業與近自然棲地營造方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式進行棲地縫補。相關優先縫補區域、關注物種指認亦可參考該調查報告。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2) 本計畫暫無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3) 依水土保持法第	(1) 有關 P7-1 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業已配合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 (2) 敬悉。 (3) 業已配合刪除。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3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山坡地違規(包括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制止及取締係屬當地縣(市)政府權責，爰此，建議修正或刪除草案(P.8-1)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類別貳有關第 6 點「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文字。		
◎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部分		(1) 簡報第 76 頁，有 140 公頃本會認為須劃為農五，但新竹市府認為有都市發展需求所以不劃為農五，而從計畫中卻看不出原本所說的發展需求。 (2) 中華大學劃為農三部份，若為大規模幾十公頃建築用地，是否還適合劃為農三，	(1) 有關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功能分區劃設，併討論事項議題三(二)。 (2) 有關既有山坡地保育區內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功能分區劃設，併討論事項議題三(三)。 (3) 有關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轉用之規劃，併討論事項議題一(二)。 (4)	同前述意見，查新竹市轄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有大規模完整之農地約 142 公頃，本會前建議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惟經新竹市檢討後，僅留關埔重劃區內 3.4 公頃作農業使用，其餘仍預留作為都市發展腹地，建議請再檢視本草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區位、面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請新竹市府考慮。 (3) 簡報第 2 頁既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區不應全部都劃為既有發展地區；在新增未來發展總量中，未考量都市計畫，即國土計畫應指導都市計畫，但有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其未來之發展時程、發展量皆未提及，請新竹市府補充說明。 (4) 簡報第 21 頁，成長計畫之發展優先順序，第 2 優先順位中以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優先做為未來發展地區，不應從其他非都市土地之農地進行擴大都市計畫。	A. 有關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轉用之規劃，併討論事項議題一(二)。 B. 另有關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之區位，係考量重大建設效益、重點人口成長地區，於竹北地區及新竹市市區間之都心周邊區域具發展優勢之區位。	積、功能定位之適切性。
◎規劃技術報告書	—	—	規劃技術報告書 P.4-9，「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係由新竹市政府提報，非由本會成立，請修正。

新竹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二、空間發展計畫				
2.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無意見。	—	第 2-3 頁環境敏感地區涉生態敏感地區現況分析章節，請明列轄內所劃設之鴛鴦湖自然保留區、棲蘭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經查新竹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35,510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26,650 公頃，約佔 75.05%；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另，上述內容似與草案(P.3-9)「一、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所敘面積有不一致之情形，建請檢視並適予修正。	1. 本計畫配合「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2. 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考量本縣地形特質、環境敏感特性等因素，部分農牧、養殖用地建議劃設為其他功能分區。 3. 草案 P3-9 頁內容之農業發展地區載明之面積為未與其他功能分區處理競合問題之農業發展地區，故與 P6-6 載明面積有所差異，惟為避免產生疑義，修正計畫草案 P3-9 頁載明面積與後續章節一致。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4-2. 是否說明	(1) 有關農田水利會	(1) 有關曾投資建設	(1) 新竹縣目前劃設之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2)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新竹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新竹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如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業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據農業糧食生產功能者，則依條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 (2) 本府尚無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未來如有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將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予以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類別。	農業發展地區，已涵蓋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尚屬妥適。又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尚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2) 新竹縣政府縣轄有機友善作物遍佈 13 鄉鎮，其中依該府所提空間分布，已於竹東軟橋發展有機稻米產區、尖石及五峰發展有機高冷蔬菜產區，建議得從上開發展區位中評估規劃有機農業促進區，並以土地為合法使用為前提下，確認是否納入農業發展地區。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	草案(P.4-6)圖 4-3 提及土石流「高潛勢」	1. 遵照辦理。 2. 已配合修改相關圖	(1) 第 4-6 頁圖 4-3 提及高「潛勢」溪流，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溪流，建請依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	面。	請依本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2)第 4-5 頁涉及氣候變遷各領域調適議題及策略，建議將「農業」領域擴大為「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並針對氣候變遷造成該領域之衝擊與影響具體描述，以對應至適切之調適策略。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經查新竹縣牧業比例(37.44%)與臺灣地區牧業比例(34.07%)為高，亦較桃竹苗地區牧業比例(31.17%)為高；由於草案針對農林漁牧業部門架構未納入畜牧產業之發展構想及策略，請酌予補充說明。	業補充牧業之發展對策於農林漁牧業部門計畫。	(1)新竹縣牧業之比例(37.44%)相對比臺灣地區比例(34.07%)較高，亦較桃竹竹苗地區比例(31.17%)為高，惟草案有關農林漁牧業部門架構(圖 5-5、頁 5-9)中，並無畜牧產業之發展構想及策略，建議再酌予補充說明。 (2)查竹東鎮、竹北市各有 1 個農村再生社區，本案相關分析圖資似有缺漏，建請補充。
	1-2.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	(1) 草案(P.5-9)所提「發展地方特色茶」一節，建議增加東方美人茶	有關「發展地方特色茶」之相關對策，業補充本縣北埔及峨眉之東方美人茶區敘述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區(北埔、峨眉)區位之敘述文字，以符合產業實際現況。 (2) 草案內容提及「休閒農業專區」、「休閒農業園區」等敘述，倘屬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劃定者，建請統一修正為「休閒農業區」。	文字；有關草案內容屬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劃定者，已統一為「休閒農業區」。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	1-2.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經查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差距較小，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一)頭前溪周邊規劃為城 2-3、國保二，因頭前溪附近農地部分為農一性質的農地，被劃為城 2-3，劃設原因為何。另，經前會議之決議山保區、森林區、風景區之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國保二，為何平地之特農、一般農農	(一) 1.有關頭前溪附近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所劃設範圍，業已避開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農地。 2.另涉及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土地，僅將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他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如有涉及其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則將依原則予以劃設。 (二) 1.新竹縣因部分坡地農產業位置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有關橫山、五峰、尖石等鄉鎮屬山坡地範圍者，似有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者，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本會前建議新竹縣政府重新檢視該區域土地是否係屬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如為宜林地則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免造成水土保持等環境衝擊一節，惟經新竹縣政府回應：「經該縣農業主管機關進行農政資源投入地區之調查，整併本會提供之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總計指認位於
-----------	---------------------------------------	---	--	---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地被劃為國保二，請縣府說明。 (二)橫山、五峰、尖石山坡地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國保二，但目前劃為農三，請問此處劃設原則為何，請補充說明。 (三)農業發展與水質水量保護區衝突之因應措施為何。 (四)宜農業、宜林地之劃設，已投入經營建設，原則劃為農三，是否有超限利用問題。 (五)建議檢視竹東都市計畫之現況發展率，如有明顯都市發展需求，較得以將具有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條件，經營建署於108年7月10日所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第4次研商會議」討論後確認：「…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3…」。 2.營建署同年10月30日第41次研商會議及農委會8月8日農企字第1080012970號函：「考量地方政府對於產業輔導資料掌握較為完整及詳細，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上開分析範圍，尚有農業生產集中且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建議得因地制宜，由地方政府依據劃設原則及步驟，彙整劃入農3範圍，並於計畫內容予以敘明，以利後續產業輔導與土地使用管制作業」。 3.經本縣農業主管單位進行農政資源投入地區之調查資料	山坡地範圍，具有2公頃以上聚集規模之坡地農業約16,000公頃，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該回應仍未釐清是否有宜林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疑義，宜請再予釐明。 (2)請再檢視竹東都市計畫之現況發展率，並說明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或城鄉發展地區之依據。 (3)依本草案圖6-1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所示，五峰鄉北部、尖石鄉、北埔鄉、橫山鄉及竹北市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3、4類，上述地區除竹北市外，皆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經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生態保育綠色網路次網路生態資源盤點與調查報告」盤點結果為新竹縣自然或近自然類型棲地連結度高之緩衝區，對區域的棲地破碎化延緩具有較高之效益，建議此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整併農委會提供之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總計經指認落於山坡地範圍，具有 2 公頃以上聚集規模之坡地農業面積共計 16,705.27 公頃，並予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禁止及限制事項，仍須依自來水法及相關法令管制，如有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亦須依其規定辦理。 (四) 有關未來土地利用管制仍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另超限利用之管制事項仍以該主管法令為準。	區後續能朝推動友善農業、生態造林利用，以維護生產及自然生態系韌度。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1) 針對草案(P.7-7、P.7-8)研提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及尖石鄉錦屏村、新樂村等 2 處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節，經查五峰鄉桃山村已劃設 2 區土石	1. 遵照辦理。 2. 本案原建議左列區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考量，係因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密度較高，且現況為人口集居地區，有其復育必要性與	(1) 請確認第 4-6 頁圖 4-3、第 7-2 頁表 7-2 內含圖資等圖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2) 第 7-7 頁提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會「土石流潛勢溪
-----------	------------------------	---	---	--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尖石鄉錦屏村已劃設 2 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並經長期治理及 2 次五年通盤檢討，其中五峰鄉竹 11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尖石鄉柿山、比麟 2 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通盤檢討建議未來朝向廢止方向辦理，亦即代表長期治理成效良好，似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又「特定水土保持」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針對亟須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劃定公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後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並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以確保安全，治理完成後，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	急迫性。 3.經考量前開山坡地復育作業屬貴局主管業務，並暫無跨機關協調必要，且目前亦有相關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通盤檢討結果亦朝廢止方向辦理，顯示整體成效良好，爰配合排除左列復育促進地區。 4.草案第 7-2 頁表 7-2、草案第 7-8 圖 7-1、草案第 7-7 頁等圖說已配合修改。	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之必要時，即可由管理機關提出廢止計畫，並依程序公告廢止。 (2) 爰此，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制度相當類似，已劃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須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且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並加強管理，且特定水土保持區程序執行順暢，迄今已廢止 10 區，應可解決新竹縣轄區因土石流、崩塌所造成之坡地災害，故無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實無須疊床架屋將特定水土保持區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而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尚須針對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條件詳加調查及評估，建議縣府加以論述上開條件，並審慎考量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新竹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必要。 (3) 草案 (P.7-2) 表 7-2、草案(P.7-8) 圖 7-1、草案 (P.7-7) 提及高「潛勢」溪流，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建議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		1. 查新竹縣境內並無「九芎湖休閒農業區」，故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2-127 頁應有誤繕之情形，請檢視修正。 2. 因休閒農場係屬許可業務，並非所有休閒農遊場域皆為休閒農場，故針對報告書圖 2-2-51 內容應再審酌調整，以茲精確。	1. 遵照辦理，業已修正規劃技術報告內文。 2. 有關規劃技術報告圖 2-2-51 之圖名業修正為「新竹縣休閒農遊場域資源示意圖」，並修正非屬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之名稱。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苗栗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第二次)-農委會相關事項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苗栗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二、空間發展計畫			
2.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無意見。	—
4.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1) 經查草案 P.29 所述「全國國土計畫依民國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定民國 109 年糧食自給率目標 40%(以熱量計)，訂定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一節，與全國國土計畫 P.27 之「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假定情形及敘述內容有所不同，爰建議修正草案內容。 (2) 經查苗栗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59,092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48,555 公頃，約佔	(1) 感謝委員指導，業已配合修正。 (2) 確認宜維護農地面積差異(山坡地劃出劃入後面積差異) A. 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約 4.88 萬公頃。 B. 考量本縣地形特質、農地利用情形等因素，若另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納入宜維護農地總量考量，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為主，面積約為 0.75 萬公頃。

功能分區	農牧用地 (公頃)	養殖用地 (公頃)	都市區 (公頃)	總計 (公頃)
第一類	5,358	-	-	5,358
第二類	6,076	3	-	6,079
第三類	37,116	9	-	37,125
第四類	-	-	286	286
小計	48,550	12	286	48,848
其他功能分區	6,362	67	-	6,429
國土二	1,059	-	-	1,059
小計	7,421	67	-	7,488
總計	55,971	79	286	56,336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苗栗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82.17%，經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適宜性後，建議適予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及分布情形。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苗栗縣政府未來可依據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尚無劃設，倘該府評估未來可做促進區之潛力地區，應納入農一至農五範圍。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業於第五章第二節壹、農林漁牧業納入敘明。	(1) 苗栗縣政府於提高農業附加價值之發展對策中，已有提及擬規劃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惟並無於發展區位中說明擬設置之區位，建議加強其論述並將擬規劃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區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 (2) 苗栗縣目前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已涵蓋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尚屬妥適。又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苗栗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	—	苑裡鎮有12個農村再生社區，為苗栗縣各鄉鎮中農村再生社區分布最多且最密集區域之行政區，而鎮轄15個鄉村區基本單元中，有11個位於前開農村再生社區內，且符合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原則中「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等3項，爰建議將苑裡鎮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無意見。	—	再請確認第81頁圖4-1 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一致。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	無意見。	—	—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苗栗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相關部門計畫？			
	1-2.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查草案 P.90 內容之五、(二)發展區位 1.「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部分，因石虎出沒範圍非僅於農地，且目前已擴大試辦點至全縣石虎保育生態熱點，建請修正標題為：「石虎生態系服務給付」，並修正內容文字如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108 年選定本縣通霄鎮為試辦點，109 年已擴大試辦點範圍至全縣石虎保育生態熱點。」，以臻完備。	感謝委員指導，並依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自然生態保育科意見修正為「109 年已擴大石虎保育生態熱點試辦點範圍至通霄鎮、苑裡鎮、西湖鄉」，於第五章第二節壹、五、推動淺山保育，友善石虎農業(二)之標題及內容補充修正。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1-2.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1) 經查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接近；另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基於該縣山坡地公告範圍調整而劃入農業發	(1) 敬悉。 (2)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苗栗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者，倘經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本會無意見。 (2) 針對草案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之原住民聚落研擬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條件，針對其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納入「農業科技設施」一節，由於該容許使用項目係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與上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聚落實際需求恐有未符；且其設施強度較高，似將對當地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爰建議縣府再酌。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無意見。	—	(1)請確認第 156 頁表 7-1 內含圖資等圖所列土石流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苗栗縣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2)第 156 頁、表 7-1、第 158 頁、圖 7-1 提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3)第 158 頁資料，請依本會 109 年度最新公開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更新轄區內各風險等級溪流數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盈瑄

電話：02-23117722 #2733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58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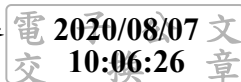
主旨：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之本署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7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59127號函。
- 二、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請於第五章第四節中新增環境保護設施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說明。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綜合計畫組



1090061092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綜合組 142/109

地址：10052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承辦人：洪瑋鍾

電話：(02)2349-6807

傳真：(02)2345-0428

電子信箱：weichung1992@iot.gov.tw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交授運計字第109050053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內容，本部就鐵道及公路運輸部分研提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7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59127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上均含附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部長 林 佳 龍

運輸研究所所長

林繼國 決行

109. 8. 12 46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59529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5321 號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文字及資料修正意見

縣市	頁數	修正建議
新竹市	—	無意見
新竹縣	5-21 (計畫草案)	有關「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可行性研究案業奉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核定，本部並將於後續綜合規劃階段將名稱調整為「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建議據以修正計畫名稱，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配合修正。
	5-21 (計畫草案)	「圖 5-11 新竹縣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中「浪漫台 3 線之丘陵水岸景觀大道(縣道 120 線)」之圖示位置，與公路總局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計畫同意補助辦理之位置(縣道 120 線 12k+100~18k+000 路段，西起與縣道 123 線(文衡路)交會路口，東至與省道台 3 線連接處)不符，建議新竹縣政府予以查明。
	7-4-11 (技術報告)	初期可以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等補貼優惠或免費試營運推廣，但免費並非公共運輸發展成功的關鍵，長期應以能自負盈虧、或採用低底盤、節能清潔公車，或準點性、運能較高的 BRT、輕軌等，為永續經營目標。 建議修改為： 初期可以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等補貼優惠或免費試營運推廣，但免費並非公共運輸發展成功的關鍵， <u>長期可考慮採用低底盤、節能清潔公</u>

		<u>車，或準點性、運能較高的 BRT、輕軌等方式並提高公共運輸可及性，養成民眾使用習慣，以自負盈虧、永續經營為目標。</u>
苗栗縣	106 (計畫草案)	有關軌道運輸 (二)發展區位 1. 鐵路為本縣大眾運輸系統之骨幹，鐵路立體化可強化鐵路沿線市容景觀，改善平交道所造成之交通瓶頸，提升鐵路交通之安全性，提昇鐵路沿線居民之環境生活品質，以及提昇土地利用價值。 <u>建議修正為：</u> <u>1. 鐵路為本縣大眾運輸系統之骨幹，鐵路立體化可改善平交道及沿線都市環境，提升鐵路交通之安全性，如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更可強化場站周邊土地利用效益，帶動地方發展。</u>
	7-3-5 (技術報告)	有關「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可行性研究案業奉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核定，本部並將於後續綜合規劃階段將名稱調整為「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建議據以修正計畫名稱，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配合修正。

寄件者：邱琬婷 <ccathy-trimt@tbroc.gov.tw>
收件者：<alice@tcd.gov.tw>
副本：'游家麗' <yogali0130-trimt@tbroc.gov.tw>
日期：2020/8/10 下午 04:45
標題：【交通部觀光局參山處】回復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姚小姐您好：

以下就貴署109年7月31日之來函進行回復：

有關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關於本處先前提供之意見業無文字及資料須修正；

對於以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為原則一事，尚無其餘意見。

惟新竹縣峨眉湖水域一帶為本處致力打造及觀光發展之新亮點，

如水岸遊憩設施不得「新申請」使用，將不利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建請新竹縣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時，

預留容許觀光遊憩設施發展之相關功能分區與使用項目，適度預留開發彈性。

以上回復，謝謝！

參山處企劃課 琬婷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企劃課 | 邱琬婷

電話：04-23312678#508

傳真：04-23396192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美蓮

聯絡電話：02-37073047 #3047

電子信箱：a600130@wra.gov.tw

傳真：02-37073034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10914051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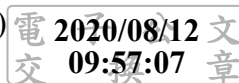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檢送「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之本署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7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59127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草案版本：109年06月	
草案章節	意見或建議
第二章 基本調查與預測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市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市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市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市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草案版本：109年05月	
草案章節	意見或建議
第二章 基本調查與預測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水利署協助

	檢視。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改善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水利署前開意見「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於 P.6-10~P.6-11並未提及海岸防護計畫，請再補充。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

草案版本：109年05月

草案章節	意見或建議
第二章 基本調查與預測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修正對照表	P.31水利署意見第2點，士林攔河堰水庫集水區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第4點及附表二屬鯉魚潭水庫跨河系越域引水之水庫，應同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建請修正。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組員 劉宇軒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73

電子郵件：ysli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900839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本局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7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59127號函。
-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部分，按計畫書P.附四-1，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產業性質之案件為「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及「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等2案。查計畫書P.附四-5~附四-7、附四-11~附四-13所載，「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計畫面積89公頃，製造業用地為47.7公頃；「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面積323公頃，製造業用地為89.8041公頃，倘前開兩案後續將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園區，目前規劃之用地比例不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39條所規範，建請新竹縣政府釐清未來辦理方式，並確認所規劃各種用地面積。
- 三、新竹市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本局無修正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電 2020/08/07 文
交 16:42:29 章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202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王薇凱

電話：049-2359171分機1108

電子信箱：wkwang@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93007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囑就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研提修正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交下109年8月4日經研字第10900667340號函辦理，並復貴署109年7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59127號函。
- 二、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8-3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部分，本部業於109年3月17日修正「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此應協助事項本辦公室已完成，請新竹縣政府修正。
- 三、其餘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已載明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本辦公室無修正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電 2020/08/06 文
交 16:06:28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60953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57725

傳真：(02)27762709

電子信箱：ytlin2@moea.gov.tw

承辦人：林彥彤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8月11日

發文字號：能綜字第10900592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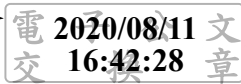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JCS131090059281 JCS141090059281)

主旨：有關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修正後國土計畫(草案)，檢送本局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7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59127號函，兼復經濟部109年8月4日經研字第10900667340號書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能源局意見表

109.08.06能源局

縣市	草案頁碼	意見或建議
新竹市	p.5-16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部分，未見「能源設施」相關內容，建議補充通案性文字如附件一。
新竹縣	p.5-28~5-29	1.「能源設施」部分，未見「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相關內容，亦未見「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之「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議補充文字如下： 發展策略－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發展區位－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綁未來供電需求。 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2.請將「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納入相關部門計畫。 3.108年行政院已核定「109年太陽光電6.5GW 達標計畫」，參考歷史太陽光電成功推動經驗，為將我國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朝向複合式設置太陽光電，建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

		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條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區計畫範圍」劃設農漁電專區，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擴大設置太陽光電動能；以及規劃再生能源區位，策略性引導業者，以利國土及能源整體區域性發展，以達能源自主之願景。
苗栗縣	p.32	有關「電力供需」乙節，請依本局前提供之108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另未來目標值部分，請參考本局網站上公布之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年)」辦理。
	p.116	1. 「能源設施」部分，建議增列石油之「發展策略」通案性文字如下： 發展策略－石油： 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 「能源設施」部分，建議補充「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之「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如下： 發展區位－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綁未來供電需求。 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中油公司台中至通霄36吋陸管、台電公司輸氣管線計畫等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劉穎潔

聯絡電話：(02)23113001#412

傳真：(02)23112383

電子信箱：worm980615@mine.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礦局石一字第10900332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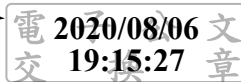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有關貴署為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事宜函請本局提供意見一案，檢送本局意見表1份，請查
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7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59127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綜合計畫組



1090061050

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經濟部礦務局意見表

項目	意見或建議
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查新竹市處理情形對照表表示「本市目前尚無礦業開發相關計畫...」(第49頁)，惟查該市轄內目前尚有經經濟部核准設定之礦業權且進行實質開發行為中，考量石油、天然氣礦具有戰略與民生等需求，爰仍建議該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產業部門章節納入礦業開發之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以利後續產業發展。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查新竹縣內目前尚無劃定礦業保留區，爰請刪除計畫書第3-7頁及規劃技術報告第5-1-7頁「...本縣峨嵋、北埔、橫山、關西等地亦分布礦區(場)、礦業保留區，以及部分地下礦坑...」之礦業保留區文字，並請修正規劃技術報告表2-2-17。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無意見。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05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林樞衡

電話：02-29462793 #250

電子信箱：shuhe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900065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9年7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59127號函。

二、旨揭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意見如下：

(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部分無意見。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4-8頁、「依地質法第8條，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內申請土地開發時，應進行相關安全調查」請修正為「依地質法第8條，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內申請土地開發前，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部分無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電 2020/08/03 文
交 14:27:29 章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開發處意見（109.8.12電傳）

國土計畫書(草案)審查意見

頁碼章節	原文	建議修訂內容
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7-5-1(二)發展區位	本縣火力發電廠僅公營天然氣之通霄發電廠1座，依據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共可提供2,800MW，預計民國109年可全數商轉。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陸續汰換既有機組，共可供2,700~3,300MW，預計民國117年商轉。	本縣火力發電廠僅公營天然氣之通霄發電廠1座，通霄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設置3部複循環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約2,680MW，已於109年5月全數商轉。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陸續汰換既有機組，共可供2,700~3,300MW，預計118年陸續商轉。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

聯絡人：曾思穎

電話：02-8512-6765

傳真：02-8995-6412

信箱：ssuzitseng@mo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93037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主旨：有關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一案，本部意見如附，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7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59127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文化資源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均含附件)

電 2020/08/07 文
交 12:12:27 章

綜合計畫組



1090061198

文化部回覆意見

● 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史蹟及文化景觀部分

1. 本草案所稱「文化景觀」，依文資法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故圖目錄、第 2-11 頁、2-39 頁、3-4 頁、3-5 頁、3-7 頁、附錄三-5、7、11 頁「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相對應文字亦請調整。
2. 經查新竹市國土計畫範圍內涉及五處國定古蹟新竹火車站、竹塹迎曦門、新竹州廳、進士第及鄭用錫墓，依規劃技術報告第 2—58 頁並已將上述五處國定古蹟列入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此五處國定古蹟之土地使用分區現為古蹟保存區。
3. 新竹市無《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亦無公告登錄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後續進行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5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
4. 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博物館部分

1. （頁 3-7）三、全市性景觀保存與發展綱要（四）全市十區景觀單元發展策略 F 文化資產區之景觀策略為：「建構市民共同記憶、活化歷史場域、觀光體驗環境之『歷史生活環境博物館』」，然新竹市博物館並非全屬文化資產，建請再確認所指「歷史生活環境博物館」與新竹市博物館之關聯性。

三、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 6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經查新竹市截至目前業辦理「106-107 年新竹市古蹟及歷史建築傳世文物普查計畫(一)北區」、「106-107 年度新竹市長和宮現存新樂軒北管文物調查研究計畫」、「108-109 年新竹市北管文物普查建檔計畫」、「109-110 年

度新竹市古蹟、歷史建築、廟宇及學校傳世文物普查計畫（二）東區、香山區」等地點範圍之普查計畫，合先敘明。

2. 有關本案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部分建議如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建請於計劃範圍內如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3. 查新竹市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新竹市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書」，涉上沙崙遺址、上沙崙II遺址等 2 處考古遺址，與目前調查數量不符（查目前新竹市境內尚無指定及列冊考古遺址，普查遺址 11 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洽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確認。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據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及文資法第 57 條「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因計畫範圍內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通知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4. 新竹市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前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新竹市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5.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

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史蹟及文化景觀部分

1. 本草案所稱「文化景觀」，依文資法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故第 2-3 頁、3-5 頁、3-6 頁、6-8 頁、附錄四表格(附四-3、6、9、12)「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相對應文字亦請調整。
2. 經查新竹縣國土計畫範圍內涉及一處國定古蹟金廣福公館(位於北埔鄉)，該處國定古蹟之土地使用分區現為古蹟保存區。另並無《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亦無公告登錄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後續進行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5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
3.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博物館部分

1. (頁 2-22) 一、休憩設施「地方文化館/博物館共 51 處，其中有 5 處為未來籌備規劃」部分，經查縣境內博物館僅有「新竹縣縣史館」1 處，爰此節之數量(含地方文化館數)請再確認。

三、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 6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經查新竹縣截至目前業辦理「107-108 年新竹縣縣史館文物普查建檔及潛力古物調查研究計畫(一)」、「108-109 年新竹縣日治創校之百年小學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等地點範圍之普查計畫，合先敘明。
2. 有關本案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部分建議如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建請於計劃範圍內如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3. 查新竹縣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有關新竹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含指定、列冊及疑似)及圖層套疊，請再洽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再予確認。
4.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據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另依據文資法第 57 條「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5. 新竹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前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新竹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6.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史蹟及文化景觀部分

1. 本草案所稱「文化景觀」，依文資法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故第 33、36、55 頁「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相對應文字亦請調整。
2. 經查苗栗縣國土計畫範圍內涉及一處國定古蹟鄭崇和墓(位於後龍鎮)，該處國定古蹟之土地使用分區現為古蹟保存區(規劃技術報告第 2-1-34 頁)。另並無《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

景觀，後續進行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5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

3. 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 6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經查苗栗縣截至目前業辦理「苗栗縣頭分鎮等六鄉鎮古文物普查計畫」、「苗栗縣中港慈裕宮文物（含一般古物）研究整理計畫」、「苗栗縣泰安鄉等六鄉鎮古文物普查計畫(105-106)」、「苗栗縣苗栗市等六鄉鎮古文物普查計畫」、「106-107 年苗栗縣建校百年以上學校文物普查建檔計畫」、「108-109 年苗栗縣白沙屯拱天宮宗教文物普查暨調查研究計畫」、「108-109 年苗栗縣獅山前山地區宗教文物普查暨調查研究計畫」等地點範圍之文物普查計畫，合先敘明。
2. 有關本案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部分建議如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建請於計劃範圍內如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3. 經查位雲林縣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一般古物 11 件，其中以宗教文物數量最多，如匾額、碑碣、神龕多寺廟建築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4. 查苗栗縣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有關苗栗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含指定、列冊及疑似)及圖層套疊，請再洽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再予確認。
5.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據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

審查程序辦理。」，及文資法第 57 條「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6. 苗栗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前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苗栗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7.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許涵舜

聯絡電話：02-81959119#9101

傳真：02-89114272

電子信箱：function819@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消署企字第1091313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函詢本署就苗栗縣、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國土計畫(草案)權管部分提供審查意見，無新增修正建議，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9年7月31日營署綜字第1091159127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署災害管理組、綜合企劃組

電 2020/08/11 文
交 15:30:31 章

裝

訂

線



關於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如下：

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2-15 頁請修正為「依內政部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 修正『海岸地區範圍』」。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一)依 108 年 3 月公告實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第一章第五節參、本計畫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之四，已載明「……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後續將依據前開劃設條件及銜接機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爰請刪除第 2-64 頁課題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如何界定及新竹縣國土計畫應如何配合之對策 2. 後段「如未及於本案……國土功能分區。」文字。

(二)依本署 109 年 6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35657 號函(諒達)檢附「離岸風力發電符合海洋資源地區分類之彙整表」，編號 18「未獲配潛力場址-3 號」應劃設為海 1-3，爰第 5-9、6-6、6-7 頁相關圖表請配合修正。

(三)另第 6-10 頁一(二)請修正為「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相關規定。」。

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一) P.10 貳、二、(二)1. 所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區主要於本縣沿海地區劃設一級海

岸保護區，並且於近海人工漁礁設施投放地區劃設二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防護區主要劃設於苗北沿海地區（竹南沿海）。」部分，建議修正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縣海岸地區之一級海岸保護區 主要為依森林法劃設之保安林，二級海岸保護區 主要為依漁業法劃設之人工漁礁及保護礁區；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主要劃設於苗北沿海地區（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為宜。

- （二）P. 37 參、課題一之對策 1. 所提「建議主管機關加強資源保育，於本縣外海投放人工魚礁，並進行魚苗放流等保育措施及人工漁礁覆網清除定期作業，以防範漁船侵入鄰近海域破壞生態…。」部分，考量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國土計畫法主管機關，是否適合辦理人工魚礁投放、魚苗放流、人工漁礁覆網清除及防範漁船侵入等事務，請再釐清。
- （三）P. 48 議題四提出「海嘯潛勢」及 P. 78 四提出「海嘯暴潮」，因臺灣海嘯災害資料闕如，本計畫是否針對「海嘯潛勢」進行災害風險評估或研提研究方法，以及其因應之必要安全防護設施為何，請補充說明。
- （四）P. 56 參、一、（一）所提「…配合營建署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協助維護本縣轄管海域範圍…」部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內政部」公告，且該計畫範圍僅限「近岸海域」，小於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請釐清修正。
- （五）P. 162 表 5-2 之類別參所提「海岸資源地區管理機關」所指為何？請釐清說明。
- （六）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訂有「海岸地區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惟本計畫似未見相關規定，建請檢視修正，例如目前貴府正辦理「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作業，未來應依該計畫公告相關內容，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七）其他

1. P. 3、P. 10、P. 126 所提之海域範圍面積，建議統一其單位（平方公里或公頃）。
2. P. 37 參、課題二之說明所述「本縣漁村勞力外流，漁業從業人口漸趨老化，使漁業生產力，此外…。」之「使漁業生產力」似未敘述完成，請修正。
3. P. 37 參、課題二之說明「…申請海域區位許可海底底管道設置…」有多字情形，請刪修。